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74.01.09（74）台法字第 037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4 年 01 月 09 日

要 旨：關於陳林○等四人以其親屬張○○遭貴府社會局所屬第二殯儀館運屍車撞傷致死，請求國家賠償。該館受託運死是否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，請求權人是否適格，究應由何人為法定代理人疑義一案

主 旨：關於陳林○等四人以其親屬張○○遭貴府社會局所屬第二殯儀館運屍車撞傷致死，請求國家賠償。該館受託運死是否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，請求權人是否適格，究應由何人為法定代理人疑義一案，查國家賠償已訂有專法，貴府自應本於職權，依法處理。

說 明：復七十三年十一月廿八日（73）府賠一字第 五三六六三號函。